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7〕4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多证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4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1号）精神，在全市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多证合一”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这项改革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对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

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这项改革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作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要求

（一）简化准入。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要求，将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企业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所涉及被整合证照事项。

（二）动态管理。整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第一批将涉及 10 个部门的 26 项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原“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上，实现“三十一证合一”。对暂未纳入第一批改革范围的涉企证照事项，将结合“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成熟一批、整合一批，逐步把更多符合整合条件的涉企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三）信息互认。依托市级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利用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宏观经济库及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再要求

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建立“一个部门办理，多个部门互认”的“多证合一”登记新模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四）放管并重。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各部门主动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托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枣庄”官方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

三、改革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次改革适用于全市各类企业（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企业）。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信息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

（二）工作流程。在全市各级登记窗口全面实行“一套材料、

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企业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在申请表上勾选企业需办理的涉企证照事项。登记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录入企业登记信息，经审查合格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山东省和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加强信息化网络支撑和信息互认共享。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41号文件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1号）要求，省级有关部门通过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及时接收信息，并做好信息在本系统的导入、分发、应用工作。市级“多证合一”改革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在全市暂未实现信息共享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工作协调，及时接收“多证合一”相关数据，并做好数据整理归档，保障改革前后业务管理有序衔接。

企业登记申报信息能够满足相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需要的，相关部门不再另行重复采集，企业不再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涉企证照事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各级各部门要将主要精力、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向放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要实行审慎

监管，认真梳理监管事项，查找监管风险和隐患，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低市场交易风险。要充分发挥协同监管优势，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断完善部门协调与联合惩戒机制，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多证合一”改革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要强化组织调度，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改革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锐意进取，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切实保障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二）加强推广应用。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均应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互认和应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加强基础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切联系和跟踪改革实际，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好改革配套工作。各级机构编制部

门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按照“人随事走”原则合理调整编制、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确保窗口人员的能力素质满足改革要求。各级财政要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经费保障，确保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手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和企业充分理解、支持改革。

（五）加强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多证合一”改革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任务清单，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实施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枣庄市“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事项清单

附件

枣庄市“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整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公安部门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开锁业备案	
4	娱乐场所备案	
5	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6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7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8	从事船舶代理业务备案	
9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10	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11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工商登记事项的备案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5	获得种子经营许可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农业部门
1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商务部门
17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18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部门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仅限于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备案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21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22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变更备案	
23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注销备案	
24	成立体育经营实体或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的告知	
25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煤炭工业部门
26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国际贸易促进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